附件1：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爱心（关爱）保险**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
| **项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要求** |
| **11** | 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爱心（关爱）保险  服务项目采购 | **一、参保对象：**  （一）出生满28天至6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计生家庭成员。  （二）不存在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的行为。  **二、保险期间：**自提供保险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障**  参保对象因遭受意外伤害身故，按36000元/人的标准给付保险金额；  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规定，按本方案确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按本方案确定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方案的赔付责任终止。  **（二）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障**  参保对象遭受意外伤害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治疗费用（门诊及住院医疗费），每个参保对象一年累计给付以6000元/人为限：  1、若参保对象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扣除已获得补偿部分后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对其余额按100%给付；  2、参保对象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未获得其他基本医疗及其他途径补偿的，每次意外伤害事故免赔额为100元，给付比例为80%。例如：（1000元-100元（免赔额））\*80%=900元×80%=720元。  **（三）住院护理津贴保障**  参保对象遭受意外伤害或在保险生效60日后因疾病在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按25元/天的标准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天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若参保对象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四、参保人数:**6400人。  **五、保费:**固定保险费标准为50元/人/年。  **六、其他要求**  (一)对于未成年参保对象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应符合国家法律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于保单中说明或约定。  (二)疾病类保障允许供应商对首次参保对象按相关规定设置等待期(等待期为60天，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供应商需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包括项目实施、售前服务、售后服务、理赔服务等人员。 |
| **★二、商务要求** | | |
| 报价要求 | |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3.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爱心（关爱）保险保费、本项目人工成本、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服务期限 | | 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
|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提供时间及地点 | | 1.服务提供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跃进路东三巷2号。 |
| 付款方式 | |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按程序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
| **★三、验收要求** |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 1.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
| **四、资信要求** | | |
| 无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无 | |  |